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5號

異　議　人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Anupam　Saraf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假扣押裁定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所為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09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規定：「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15日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09號所為終局處分，經本院於114年7月16日送達後，於114年7月28日提起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程序上符合上開規定。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異議人前於111年8月、9月間向相對人洽購「TC7G8.6素板Precut Line Precut素板捆包裝置」設備（下稱TC7設備）及「TC9 G7.5/G8.5/G8.6/G8.7兼用產線投入、廢棄裝置（下稱TC9設備）。其中TC7設備總價金新臺幣（下同）22,050,000元，未稅21,000,000元；其中TC9設備總價金51,240,000元，未稅48,800,000元。經扣除已支付之款項，異議人就TC7設備尚積欠2,205,000元、就TC9設備尚積欠30,744,000元，惟異議人推諉拒不給付，已有遲延之情形。又異議人積欠第三人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盟立公司）設備價款64,411,200元，盟立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異議人假扣押獲准，異議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58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另異議人111年所得僅75萬餘元，自109年起所得逐年減少，帳戶查無存款，於112年間遭其他合約廠商起訴或請求金額高達229,600,000元，並經第三人日商豪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日商豪雅臺灣分公司）以積欠日幣11,624,673,686元（折合台幣約24億元）聲請拍賣異議人動產，經法院裁准；另因積欠員工薪資、獎金、資遣費而有勞資糾紛，及勞工退休金未能及時提撥，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將異議人所有之建物為查封登記，異議人積欠廠商及員工合計高達2,991,188,000元之債務，是異議人於112年起確有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無資力，與眾多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債權人之債權，恐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爰聲請准予假扣押，若認釋明不足，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

三、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採購合約、訂購單、電子郵件等件為證，認為聲請人就所主張之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然倘僅憑前述文件，至多僅能釋明相對人與異議人間有訂購系爭裝置之關係存在關於TC7設備，雙方曾因交機款及驗收款發生訴訟，惟訴訟當時，系爭機器已遭相對人長期

鎖機，致根本無法完成驗收。相對人亦明知「自動通過驗收」無任何依據，遂撤回其驗收款請求，雙方為此先就交機款達成和解，異議人並已支付完畢。目前該設備仍待雙方完成驗收，始能論及驗收款是否應給付。相對人卻對和解事實與現況避而不談。並非異議人拒絕驗收，實則是相對人遲未通過驗收，反而倒果為因，指控異議人藉詞拖延，以規避支付驗收款之義務。其更援引訴訟前之舊主張，以異議人過往財務問題（如廠商帳款、員工資遣費及廠房遭查封等）為由聲請假扣押，然此均為過往情形，多數亦已妥善處理。相對人此舉顯與事實不符，亦有違誠信原則。因大環境不景氣，異議人確因現金流緊張，甚至有遲延支付供應商款項的情形，然異議人絕無惡意拖欠。異議人固有未付貨款致遭供應商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或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然不論是起訴案件或支付命令，究非確定判決，供應商主張之事實（包括金額）未必正確。對於相對人提出之附表所列貨款及勞資相關爭議案件，其中貨款案件，除有爭議的款項不得已必須與供應商進行訴訟外，倘若是無爭議之貨款，異議人盡力向供應商爭取，亦獲多數供應商諒解與異議人達成分期付款協議，多已和供應商達成和解，且多數已履行完畢；至勞資相關爭議案件，此係異議人和前員工之間就否應給付資遣費有爭議需以訴訟釐清，然不能反據此稱異議人無資力而該當有假扣押原因，再者，目前也多已和前員工達成和解。又以異議人之現存財產，遠超過相對人欲保全之債權，並無瀕臨無資力之情形。至於相對人提出並主張異議人名下動產遭查封之不動產謄本，屬112年之舊資料，相關查封現均已解除。相對人卻仍以舊謄本資料聲請假扣押，並向法院聲稱異議人名下不動產遭查封，顯屬不實。異議人既無將財產隱匿等積極脫產行為，亦無執行程序甚為難難等情事，顯無將來不能執行或執行因難之虞，實難謂有假扣押之原因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

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請求之原因事實」，即本案請求所由發生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諸如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或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往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情是。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釋明」者，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基於「釋明」究不能等同於「證明」之法意，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民事假扣押保全制度得以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債權人就其事實上之主張，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足生大致與所述相符之心證，即屬已盡法律上之釋明義務。從而，依上開規定可知，債權人聲請假扣押裁定，若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予釋明，法院自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反之，若債權人已分別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惟於上開釋明如有不足之時，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自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裁定。

（二）有關請求之原因部分：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業據其提出TC9設備訂購單、TC7設備訂購單、TC7設備採購合約及相關之電子郵件（見原審卷第27-51頁）等件為據，並經本

院調取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09號卷宗查明屬實，可認為已有相當之釋明。至異議人主張相對人對假扣押之請求未釋明，揆諸首揭說明，自非可採。

（三）有關假扣押之原因部分，相對人雖主張異議人於112年起已瀕臨無資力，與眾多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債權人之債權，恐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惟查：

1.異議人目前之財務狀況與113年6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581號裁定時，所審酌之情形已大不相同：

⑴相對人固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非抗字第9號裁定（見原審卷第77-81頁）主張異議人積欠日商豪雅臺灣分公司日幣11,624,673,686元（折合台幣約24億元），日商豪雅臺灣分公司聲請拍賣異議人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動產，經法院裁准，是異議人負有高達24億元之債務云云。惟查，異議人之動產雖經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326號拍賣抵押物裁定准予拍賣，異議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8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異議人提起再抗告，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非抗字第9號裁定駁回再抗告，惟該裁定於理由中已敘明「日商豪雅臺灣分公司已以113年9月2日民事撤回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狀，向原法院表示已無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之必要，爰將本件聲請全部撤回等語」（見原審卷第80-81頁）。由此可知，相對人所舉此筆高達24億元之債權已獲抵押權人日商豪雅臺灣分公司認知暫無拍賣變現之必要。

⑵相對人雖提出異議人所有14筆建物之建物登記謄本（見原審卷第93-106頁），主張異議人因勞工退休金未能及時提撥，經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將異議人所有之上開建物為查封登記云云。惟查，相對人所提出之建物謄本係112年12月27日所調取，固有上開查封登記，然依異議人所提出114年6月4

日所調取之建物謄本（見本院卷第32-50頁），已不復見上開查封登記，可知異議人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債務業已清償完畢，方得以塗銷查封登記。

⑶相對人另主張異議人積欠員工薪資、獎金、資遣費，積欠4,689,654元（見原審卷第22頁）云云。異議人則以除前員工李冠霖外，多已達成和解。經查，異議人與員工因積欠員工薪資、獎金、資遣費等訴訟，本院所承辦之案件確實多有和解成立；此外相對人另案聲請對異議人假扣押之113年度全事聲字第15號裁定，異議人亦提出和解及撤回清單1紙(見本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15號卷第19頁），認定異議人積極進行協商及達成和解，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卷宗核對屬實。至異議人所敘及之前員工李冠霖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98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9,795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而經異議人上訴後，繫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勞上字第19號，嗣調解成立，此亦有歷審裁判查詢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03頁）。足徵異議人確實積極進行協商及達成和解，並無將移往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情。

⑷相對人主張異議人與新加坡商FA Systems Automation (S) Pte. Ltd.間存有17,210,358元之債務，目前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07號受理中。經查，上開案件兩造於114年11月27日業已達成和解，有本院114年度移調字第108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05-107頁）在卷可按。可見，異議人誠摯努力使債權人相信有還款之決心，而與各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

⑸異議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給付貨款事件繫屬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85號，兩造亦已於113年12月16日達成和解，有異議人提出之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30-31頁）在卷可憑，異議人亦已依和解筆錄之金額清償完畢，足

見異議人並無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

⑹盟立公司之假扣押係113年6月21日所為之裁定，而今，上開假扣押裁定所斟酌之情形已有變化，業已分述如前，異議人資本額1,600,000,000元（見原審卷第23頁），且依黃靖雅會計師所出具之異議人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113年度及112年度（見本院卷第109-141頁）所示，截至114年3月31日，異議人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應收帳款仍有9,734,593元、應收帳款169,905,069元、資產總計10,797,082,547元，並無有相對人主張異議人積欠廠商及員工合計高達2,991,188,000元之債務，異議人於112年起確有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無資力，與眾多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債權人之債權，恐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

2.此外，相對人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異議人公司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假扣押之情事，是相對人仍未就異議人恐有脫產逃匿之情，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及相對人有何進行脫產以逃避債務之意圖，聲請人純以其主觀之疑慮或臆測，並不該當假扣押原因之釋明，不足以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自不能認聲請人對假扣押之原因已盡釋明之責。

（四）綜上，相對人所提證據，無從釋明異議人有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異議人資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等情事，而致系爭損害賠償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非屬釋明有所不足。是縱相對人陳明願供擔保，亦不能補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即不應准許。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於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與法即有未合。從而，異議人聲明異議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

二項所示。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高培馨